

緒論

第二章 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

作業解答

一、問答題

1.會計基礎之考量

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 IPSASB）在制定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PSASs）時，其中權責發生基礎之會計準則係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s）中可適用於公共部門之準則為基礎，並針對 IFRSs 中未處理之特定財務報導問題加以規範。截至 2019 年 12 月止，IPSASB 共發布 43 號 IPSAS，已初步建立了公共部門財務報告的核心會計規範。其雖主張公共部門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並發布了 42 號有關權責發生基礎的 IPSAS，但是面對有些會員國仍採用現金基礎（如德國）的現況下，IPSASB 亦制訂了 1 號現金基礎的 IPSAS 供參採，惟該號公報仍鼓勵公共部門自願揭露權責發生基礎的會計資訊，其目的係為協助目前採用現金基礎之國家，將來能在此揭露基礎下，順利由現金基礎轉變為權責發生基礎。

2.財務報告編製之規範

(1)IPSASs 規範之適用範疇

IPSASs 主要規範公共部門進行相關交易事項的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事宜，以編製一般目的之財務報告。但 IPSASs 相關規範僅適用於公共部門的範疇，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各部門、機構、議會與各委員會等，並不適用於公營事業（因其實質上與民營事業並無不同，爰須適用 IFRSs）；IPSASs 亦不就特殊目的財務報告（如依主管機關要求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作規範。

(2)IPSASs 規範之 4 張主要財務報表

IPSASs 要求報告主體編製權責發生基礎的財務報告，包括財務狀況表、財務績效表、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4 張主要財務報表，以呈現

政府財務狀況及其變動情況、財務績效、公共資金使用效益和持續提供公共服務能力等方面的資訊，希望能夠幫助使用者更加妥適的界定政府的受託責任並做出相關決策，且能促使政府提高競爭意識，關注經管資源的使用情況，強化中長期決策以提高管理績效。

(3)IPSASs 規範之部門別財務報告

IPSAS 第 18 號「部門別報告」亦規範如何編製部門別財務報告，當同時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告及個別部門財務報告時，部門別財務報告即必須將轄管的部門和機構合併編製揭露，目的係為了能更瞭解政府整體財務報告中各部門業務活動之資源分配情況與以前年度績效表現，並確保政府履行其義務。

3.預算執行比較資訊的報導

為使政府公共部門在相同的基礎上編製預算和決算，且能合理衡量公共部門責任義務的履行程度與預算的落實情況，IPSASB 制訂了 IPSAS 第 24 號「財務報表中預算資訊之表達」。此號公報中並未強制要求以權責發生基礎作為預算基礎，但規定政府在預算如採現金基礎，而會計採權責發生基礎之不同衡量基礎時，都要在提出主要財務報表時，一併出具相同比較基礎的現金收支決算表。

二、選擇題

(一) D (二) A (三) D